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6—04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A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缪平、监事史向明、熊军红、詹忠、王翠菲现场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平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2017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6—05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公司”)(均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均拟通过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委托代理人)认购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作为受托人)所设立的重庆信托—青岛地铁4号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据此,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20.86亿元和人民币0.3亿元认购信托计划项下每单位人民币1元的20.86亿份和0.3亿份信托单位。资产管理公司将代表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与重庆信托订立《重庆信托—青岛地铁4号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信托合同”)。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重庆信托—青岛地铁4号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财产险公司共同投资青岛地铁4号线PPP项目信托计划,关联董事杨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缪建民先生、王思东先生及刘家德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关联交易风险: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法律与政策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均作为委托人及受益人)均拟通过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委托代理人)认购重庆信托(作为受托人)所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据此,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20.86亿元和人民币0.3亿元认购信托计划项下每单位人民币1元的20.86亿份和0.3亿份信托单位。资产管理公司将代表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与重庆信托订立信托合同。于本公告之日,各方尚未签订信托合同。倘最终签订的信托合同含有本公告未披露之重大条款或与本公告所披露内容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共计人民币21.16亿元,将最终用于投资青岛地铁4号线PPP项目(“该项目”)。该项目投资人资格系由重庆信托与资产管理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在青岛市政府组织的公开招标程序中成功投得,而该信托资金总额系为该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资人出资金额。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于本公司副总裁赵立军先生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担任重庆信托董事,财产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信托及财产险公司构成本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通过资产管理公司认购重庆信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财产险公司及重庆信托的基本情况

(一)财产险公司基本情况

财产险公司为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股东为集团公司及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明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亿元。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重庆信托基本情况

重庆信托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1984年10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15年9月,更名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翁振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8亿元,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股东共5家,其中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66.99%,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26.04%。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固有业务、基金业务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信托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46.62亿元,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164.11亿元,经审计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46亿元,经审计净利润为人民币41.28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计划的规模及信托资金的缴付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共计人民币21.16亿元,由21.16亿份信托单位组成,每信托单位的面值和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1元。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拟分别以人民币20.86亿元和人民币0.3亿元认购信托计划项下20.86亿份和0.3亿份信托单位。本公司将分期支付上述本公司的出资额,具体付款时间将于信托合同中约定。

本公司上述出资额将由本公司以内部资源拨付。

(二)信托计划的期限

信托计划的期限不超过25年。

(三)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

根据信托合同，信托计划将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成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并以全部信托资金认缴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8.33%,而合伙企业将以认缴出资总额向青岛市地铁4号线有限公司(“项目公司”)增资。项目公司于2016年7月成立,于本公告之日,由青岛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将持有项目公司经扩大注册资本的60%。项目公司将负责青岛地铁4号线PPP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并享有该项目25年的经营收益权。青岛地铁4号线预计线路全长30.7公里,是青岛市主城区东西向骨干线,预计将于2020年建成开通运营。

于本公告之日,相关方尚未就上述设立合伙企业及向项目公司增资事宜签订最终协议。倘最终签订的协议与本公告所披露者有重大差异,本公司将适时作出进一步公告。

(四)信托利益分配

重庆信托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最终来源为项目公司运营该项目所取得的经营收益以及青岛市政府每年就该项目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专项补助。项目公司将每年向合伙企业支付投资收益。合伙企业将在收到项目公司支付的投资收益后,向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而信托计划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将先于所有其他合伙人获得分配。重庆信托将透过资产管理公司向本公司和财产险公司分配信托利益。

(五)信托费用

管理和营运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应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其中包括向重庆信托支付信托报酬及向保管银行支付保管费。信托报酬及保管费的具体费率将由各方参考市场同类服务的定价水平确定,并将于信托合同中列明。该等费率预计合计约为每年0.1%。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为本公司中标的首单保险资金类轨道交通地铁PPP项目,是本公司在PPP项目投资方面的新突破。参与该项目有利于拉长本公司资产久期,缓小资产负债久期缺口。信托计划的收益来源为项目公司运营该项目所取得的经营收益以及青岛市政府每年就该项目向项目公司提供的专项补助。青岛市政府承诺将专项补助列入财政预算,且该项目已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三批PPP项目示范库。同时,本次交易有助于拓展拓宽本公司保险资金的投资渠道,既有利于本公司投资业务发展,又有利于系统内投资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价值。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法律与政策风险、利率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信托期限内,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可能会对项目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由于信托计划期限较长,市场价格的变化随时受到利率水平的影响,给信托财产带来一定利率风险。项目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其管理能力、市场前景、人员素质、技术能力、政府履行能力等影响,可能影响其盈利和运作能力,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带来一定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若发生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意外事件,将会严重影响经济的发展,可能给信托财产带来风险。另外,若项目公司或青岛市政府恶意违约,则会影响信托财产的安全。

六、审议程序

(一)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重庆信托—青岛地铁4号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财产险公司共同投资重庆信托计划项目下的信托计划,关联董事杨明生先生、林岱仁先生、缪建民先生、王思东先生及刘家德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公司进行本次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该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就有关事项咨询了公司管理层人员,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权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七、报备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6—04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北京中国人寿广场A18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杨明生,执行董事林岱仁、许恒平、徐海峰,非执行董事缪建民、刘家德,独立董事张祖同、Robinson Drake Pike(白杰克)、汤欣、梁爱诗现场出席会议;非执行董事王思东因其他公务无法出席会议,书面委托非执行董事缪建民代为出席并表决。本公司监事和管理层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杨明生董事长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高管人员2016年度绩效目标合同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提名刘慧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刘慧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提名尹兆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尹兆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提名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提名缪平先生担任公司审计责任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缪平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司2016年3月24日发布的2015年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设立综合金融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委托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7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委托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7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公司委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指引(2017年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2017年度人民币市场化委托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非重大股权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投资非自用性不动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金融产品投资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自用性不动产投资计划及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公司投资<重庆信托·太阳谷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缪建民、王思东、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公司投资<重庆信托—青岛地铁4号线PPP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杨明生、林岱仁、缪建民、王思东、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另行发布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公司与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业务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交易构成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则下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林岱仁、王思东、刘家德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关于<国寿鑫丰新两全保险(A款)>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对外捐赠权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刘慧敏先生简历

刘慧敏,男,1965年出生。2013年9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2004年起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起任总裁、董事,期间曾兼任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刘先生于北京大学获得国际法学博士学位,此前分别就读于英国SUSSEX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及北京大学,并获得发展经济学硕士和国民经济管理学士学位。

附件二:

尹兆君先生简历

尹兆君,男,1965年出生。2016年10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自1990年7月加入交通银行,2005年起先后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助理、山西省分行副行长,2011年起历任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河北省分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尹先生于中国政法大学获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此前就读于北京财贸学院会计系,获得经济学学士。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6—090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6年10月11日至今,公司共收到专项补贴、扶持补助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笔,共计17055.97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6—07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雍苹女士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雍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雍苹女士的任职自其取得相应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核准雍苹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湘证监机构字[2016]55号),核准雍苹女士的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雍苹女士自批复之日起正式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79\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获悉郑钟南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郑钟南	是	2,732	2016年12月19日	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	个人融资
合计	–	2,732	–	–	–	9.80%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钟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278,746,3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08,1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8.79%,占公司总股本的21.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106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债转股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各方开展债转股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另行商议和约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债转股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隅股份”)、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工行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以下简称 “工行河北分行”)签订了《债转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为债转股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合作其他方的基本情况

(一)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东侧

注册资本:247950.40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彦

成立日期:1996年9月16日

经营范围:通过控股、参股、兼并、租赁运营资本;熟料、水泥、水泥制品、混凝土、石灰石、建材(木材、石灰除外)、黑色金属材料及金属矿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化肥、石油焦、五金、交电、水泥机械设备、塑料及橡胶制品、石膏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钢材、针纺织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对外承包工程: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装备工程制造、安装、调试技术咨询;露天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限玉田,取得资质后方可开采);以下限分支经营:骨料、建材、砼结构构件、耐火材料制品、石膏、水泥制品、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及其他外加剂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以上各项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B段

负责人:王珍军

成立日期:1993年3月09日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总行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公司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场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188号

负责人:史立军

成立日期:1993年4月01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保管箱服务;记帐式债券的柜面买卖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条件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冀东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冀东集团55%的股权;工行北京分行、工行河北分行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债转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开展债转股业务是工行北京分行、工行河北分行为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水泥行业产能优化,从金融方面支持金隅股份、冀东集团整合和发展,优化金隅股份、冀东集团债务结构,减轻债务负担,进一步提高金隅股份、冀东集团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债转股意向资金规模人民币50亿元,可分期实施。

(三)债转股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债转股业务开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金隅股份、冀东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

(四)金隅股份为债转股业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回购等增信措施。

(五)各方将积极开展其他金融业务合作。

四、本次债转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6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各方将作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合作。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签署为各方后续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本协议仅为各方开展债转股合作的指导性和基础性文件,具体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将另行商议和约定。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金隅股份、冀东集团与工行北京分行、工行河北分行《债转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6-060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海公司)与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昊公司)签订《锡锭买卖合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9,485,190元(含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126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况

龙海公司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已于2016年9月10日止火停产,并按计划启动冷修改造及技术提升工作。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缓解资金运作压力,龙海公司拟将库存锡锭(于该生产线停火后从锡槽放出冷却后的锡锭)约67吨处理变现,出售予龙昊公司。交易双方经协商一致,以评估价为结算单价,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9,485,190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126万元。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

卖方:龙海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买方:龙昊公司,为本公司大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洛阳市汝阳县内埠乡

法人代表人:吕应成

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销售;玻璃及原材料加工;加工玻璃的原材料及矿产品的销售;煤炭及煤制品的经营和销售;技术咨询服务。

三、关联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龙海公司库存锡锭,合计约67吨。截止2016年11月30日的账面值为3,793,540.00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

按照评估单价确定结算单价为141,570元/吨(含税),成交金额约为人民币9,485,190元(含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16】第220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7日,按照市价法评估,具体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及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数量	单价	金额	实际数量	单价	金额	
1	锡槽锡	吨	67.00	56,620.00	3,793,540.00	67.00	121,000.00	8,107,000.00	113.71

四、关联交易合同内容和履约安排

1、合同双方名称

甲方: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乙方:洛玻集团洛阳龙昊玻璃有限公司

2、交付方式:交货地点为乙方公司仓库。甲方负责运输和相关费用。

3、结算方式及期限:实际结算重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约67吨;甲方开具含税率17%的增值税发票。双方签订合同后二个工作日之内乙方付总价款的35%,甲方收到款当日发货,发货后二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剩余款项付给甲方。

4、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付款,需承担应付款项同期银行利息。

5、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出售是为了盘活龙海公司闲置资产,以补充现金流,符合龙海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出售完成后,预计将产生利润约人民币4,313,460.00元,对本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并在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向关联方出售库存资产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是必要、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目的是为了盘活闲置资产,补充现金流,符合龙海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关联交易合同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关联交易结算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客观、公正、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表决的董事全部为非关联董事,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洛阳玻璃　　股票代码:600876　　编号:临2016-06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人,实到董事 11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主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洛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访谈、资料分析、穿行测试、查阅分析控制文档等评价方法,对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全资子公司在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旨在揭示和防范风险,识别缺陷,并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简称龙海公司)出售库存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已于2016年9月10日止火停产,并按计划启动冷修改造及技术提升工作。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缓解资金运作压力,龙海公司拟将库存锡锭(于该生产线停火后从锡槽放出冷却后的锡锭)约67吨处理变现,出售予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双方签订《锡锭买卖合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9,485,190元(含税)。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7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和12月19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贝特瑞与常州金坛华罗庚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关于“贝特瑞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合作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17年1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讨论第1、2、3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杨璐董事对第1、2、3项议案投弃权票，其认为公司没有在董事局议事规则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充足的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7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及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期票据”)。

一、永续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本次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2、发行期限:于发行人依照发行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发行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

3、发行利率: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市场情况来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2017年到期中期票据、偿还金融机构借款、补充下属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5、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永续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

二、授权事项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主席或董事局主席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永续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三、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永续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6-07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满足临时性资金周转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